**國立嘉義大學系所主管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

**第十三條修正總說明**

為應業務需要，本次擬修正第13條條文，修正情形說明如下：

因應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附表五：院、所、系、

科與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設置專任教師後，為維現有主管聘任行政作為與條文規範一致性，擬修正未配置或配置3人(含)以下專任（案)教師之研究所(學位學程)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產生方式。(修正條文第13條)

**國立嘉義大學系所主管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

**第十三條修正案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第十三條 新設系所主管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兼任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主任，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系所合一後，原獨立研究所之所長於聘期屆滿後不再聘任，而由性質相關學系之系主任兼任之。原相關學系之系主任任期屆滿後，新系主任則由系所合一後全體專任教師共同參與遴選。  整併（合）後系所之認定，悉依本校組織規程附表辦理。  未配置**或配置三人(含)以下**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學人員)之**研究所(**學位學程**)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兼任。  單一學系之學院，由院長兼任系主任。 | 第十三條 新設系所主管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兼任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主任，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系所合一後，原獨立研究所之所長於聘期屆滿後不再聘任，而由性質相關學系之系主任兼任之。原相關學系之系主任任期屆滿後，新系主任則由系所合一後全體專任教師共同參與遴選。  整併（合）後系所之認定，悉依本校組織規程附表辦理。  未配置專任教師(含專案  教學人員)之學位學程主  任，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  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兼  任。  單一學系之學院，由院長兼任系主任。 | 配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  「附表五：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修正未配置或配置3人(含)以下專任（案)教師之研究所(學位學程)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產生方式。 |

|  |  |  |
| --- | --- | --- |
| **國立嘉義大學系所主管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 | | |
|  | | 89年06月28日88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90年05月08日89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94年11月08日93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95年04月11日94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第7條  95年05月09日94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增訂第6條，修正第3條、第10條、第12條  95年05月23日94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延續會議修正第3條、第10條  95年11月14日95學年第2次行政會議增訂第3條、第4條，修正第2條、第6條、第10條、第12條、第13條  96年06月12日95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第5條、第10條、第13條  97年04月08日96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條、第9條  99年04月13日98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條、第6條、第10條、第12條  101年04月10日10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條、第10條  104年8月11日104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條、3條、4條、5條、6條、7條、8條、9條、10條、11條、12條、13條、14條、15條、16條  107年9月11日107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第13條條文  108年1月8日107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第5條、第8條、第9條、第14條  108年4月9日107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第13條  109年10月13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3條、15條、16條  110年7月20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3條 |
| 第一條 | 本辦法依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訂定之。 | |
| 第二條 | 本辦法所稱系所主管為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其主管資格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主管，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 |
| 第三條 | 各系所主管出缺時，應由各該出缺之系所務會議先予決定候選人啟事、候選人推薦表、自行推薦表及候選人資料表之內容，並循行政程序簽奉院長、校長同意後，始得由學院公開徵求主管候選人。  前述候選人啟事應至少包括主管任期、資格條件、應檢附資料、截止收件日期及承辦人聯絡方式等。 | |
| 第四條 | 各系所主管候選人遴選得採下列方式公告：  一、於本校網頁、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求候選人訊息。  二、函送本校各單位及各大學院校徵求推薦。 | |
| 第五條 | 各系所主管候選人產生方式分為系內及系外(含校外)二種。  該出缺主管之系所專任教師中，除有特別因素，經系所務會議同意外，凡具備系所主管資格且教學服務優良者皆為系內主管候選人，並將主管候選人名冊送交學院。  系外主管候選人得自行推薦或經國內具講師（含）以上資格者至少三人推薦。 | |
| 第六條 | 遴選分為初選及複選二階段，並以無記名方式票選之。  第一階段初選：由該系所講師(含)以上之專任教師於系所務會議中，產生系內及系外(含校外)主管候選人二至四人，並進入第二階段複選。第一階段主管候選人二至四人之產生方式，由各系所另訂之。  第二階段複選:由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就進入第二階段複選之候選人二至四人中，遴選一至二人，陳請校長聘任之。 | |
| 第七條 | 各學院應組成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工作。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委員為五至七人，其成員如下：  一、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二、其餘委員應包括該系所專任教師代表及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專任教師代表由該系所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就該系所講師以上（含）之非為第二階段候選人中推舉產生，且人數以不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為原則；該系所專任教師不足時，得經該系所務會議就校內相關領域講師（含）以上之專任教師推舉產生。相關領域學者專家由院長遴定，商請校長聘任。  學術與行政整體（合併）運作之系、所或性質相近之兩獨立研究所，依前項第二款推舉專任教師代表時，應將各該系、所專任教師員額合併計算後，由各該系、所專任教師組成聯合系所務會議推舉之。 | |
| 第八條 | 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及續任評鑑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並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議案之表決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通過。 | |
| 第九條 | 系所主管遴選委員依下列規定就第二階段複審之候選人行使同意權：  一、先就個别候選人行使同意權投票，如第一輪投票候選人均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得繼續進行第二輪投票；第二輪投票結果仍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應重新辦理遴選公告。  二、第一輪投票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數統計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時，即停止開票，開票結果如一至二人獲過半數同意，則依規定報請院長商請陳請校長擇聘之。  三、第一輪投票結果，如三人以上（含）獲過半數同意，則進行第二輪投票，並以無記名連記圈選二人方式投票，以得票數高者之前二位，報請院長商請校長擇聘之。 | |
| 第十條 | 各系所進行主管遴選作業時，應公正縝密、審慎行事。遴選過程中所獲任何資訊及候選人之資料等均應嚴予保密，不得公開，以維護隱私權。 | |
| 第十一條 | 經本校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遴選產生之主管，如為校外人士並簽奉校長核定予以聘兼，各學院應以其統籌員額聘任為專任教師，並依其學術專長將聘任案提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逕予聘任為相關系所教師，惟各學院員額不足時，得由學校先予借用。 | |
| 第十二條 | 系所主管採任期制，每任以三年為原則，得續任一次，其任期自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聘書按年致送。 | |
| 第十三條 | 新設系所主管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兼任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主任，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系所合一後，原獨立研究所之所長於聘期屆滿後不再聘任，而由性質相關學系之系主任兼任之。原相關學系之系主任任期屆滿後，新系主任則由系所合一後全體專任教師共同參與遴選。  整併（合）後系所之認定，悉依本校組織規程附表辦理。  未配置**或配置三人(含)以下**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學人員)之**研究所(**學位學程**)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兼任。  單一學系之學院，由院長兼任系主任。 | |
| 第十四條 | 系所主管於任期屆滿依法得續任時，於任期屆滿五個月前，由院長徵詢系所主管續任意願，系所主管擬續任者，應於其任期屆滿四個月前，由院長組織五至七人之續任評鑑委員會予以考評，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評鑑委員部分由該系所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就該系所講師（含）以上之專任教師中推舉產生，且人數以不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為原則；該系所專任教師不足時，得經該系所務會議就校內相關領域講師（含）以上之專任教師推舉產生。其餘委員由院長遴定，商請校長聘任。  擬續任主管經出席系所主管續任評鑑委員過半數同意通過時，即停止開票，並陳請校長續聘；未獲通過者，應立即辦理系所主管遴選事宜。 | |
| 第十五條 | 系所主管於任期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免兼主管職務，並由院長就具資格之教師中推薦ㄧ至二人陳請校長聘任代理其職務至遴選出新系所主管並完成聘任程序為止，並應即依規定辦理遴選事宜。  一、系所主管任期中因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該學系(所)(學位學程)編制內專任教師(含舊制助教)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經學系(所)(學位學程)編制內專任教師(含舊制助教)三分之二(含)以上參與投票，投票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不適任案始成立，報請校長解除其主管職務。  二、當學年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及留職停薪超過六個月（含）以上者。  三、退休。  四、自請辭職。  五、其他原因離職。 | |
| 第十六條 |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